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3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修订条款及具体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条款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即总裁，下同）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即副总裁，下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即总裁，下同）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情形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行为、且不存在不具备所任职务的资格与能力之情形，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或终止职务的，公司应当按照该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任职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十倍支付一次性补偿金。该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即副总裁，下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
新增条款（后面条款序号依次调整）	第四十条 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达到 3%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 股东持有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达到 3%时，其所持公司已发行股份每增加或减少 3%，应当依据前款规定报告。 投资者或股东作出报告前及作出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不得再买卖公司股票。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介绍（包括基本信息、财务状况、实际控制人信息、一致行动安排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变动方式、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对公司稳定经营情况的影响、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其他重要事项、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声明。 投资者或股东未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上述规定履行报告义务，或履行义务过程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构成恶意收购，应承担以下责任：

	(1) 收购行为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股东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2) 公司董事会及其他股东有权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出追究其法律责任的要求； (3) 因投资者或股东违反上述规定收购或控制公司股份，导致其他股东对收购或控制公司股份的合法性、有效性产生法律争议的，在争议解决前，该投资者或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公司收购、反收购相关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在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或收购其他资产的相关议案时，应在议案中对于出售或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的必要性、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交易对方与收购方的关联关系、出售或收购资产后的后续安排、交易对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事项作出充分分析与说明，并随提案提交全部相关材料。

	提案所披露信息不完整或不充分的，或者提案人提供的资料不足以支持提案内容的，应由股东大会召集人告知提案人并由提案人 2 日内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不含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不含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不含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不含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 （一）除公司处于特殊危机的情况外，公司需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签订将公司全部或重要业务交予其负责的合同； （二）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行为而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授权许可协议等议案。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情形，恶意收购发生时的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继任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且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必须至少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在本公司连续工作满五年以上的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但如出现职工董事的入选导致独立

	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比例的情况时，则董事会暂不设置职工董事；继任董事会任期届满前，每年股东大会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四分之一。被改选的董事有权要求公司参照本章程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支付补偿金。 为保证公司在被收购后的经营稳定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除应具备与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外，还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 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义务。公司董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义务。公司董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负有维护公司经营稳定性的义务。公司董事不得怂恿、协助恶意收购方收购公司股份，或利用职务便利向拟实施或正在实施恶意收购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公司董事违反本项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同时根据需要可以设 1 名副董事长。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其负责人；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批准除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其负责人；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批准除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

对外融资行为； (十七) 审议批准所购买股权的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或者所购买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所购买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者购买对价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普通对外投资以及符合该等标准的普通对外投资资产的出售； (十八) 审议批准投资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风险投资； (十九) 审议批准合同涉及的标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30%以下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或者合同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低于 5000 万元、或者合同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低于 500 万元的资产处置行为； (二十)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	对外融资行为； (十七) 审议批准所购买股权的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或者所购买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所购买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者购买对价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普通对外投资以及符合该等标准的普通对外投资资产的出售； (十八) 审议批准投资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风险投资； (十九) 审议批准合同涉及的标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30%以下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或者合同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低于 5000 万元、或者合同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低于 500 万元的资产处置行为； (二十)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	---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二十一) 审议批准除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财务资助； (二十二) 审议批准除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二十一) 审议批准除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财务资助； (二十二) 审议批准除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二十三) 在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情形时，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和长远利益，董事会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反收购措施。 (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新增第一〇八条（后面条款序号依次调整）	第一〇八条 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董事会可自主采取以下反收购措施： （一）对公司收购方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交的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进行审核、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二）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在恶意收购难以避免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为公司选择其他收购者，以阻止恶意收购行为； （三）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可能

	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降低恶意收购者的持股比例或增加收购难度的行动； （四）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取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实施收购为目标的反收购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对抗性反向收购、法律诉讼策略等； （五）其他能有效阻止恶意收购的方式或措施。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不含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 罢免董事长的程序比照前款执行。违反本条规定而做出的选举、罢免董事长的决议无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紧急情况下或出现公司处于重大危机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报告。报告中应当包含紧急情况发生的状态、行使特别处置权的必要性等内容。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

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恶意收购，是指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通过收购公司股份或一致行动等方式取得或谋求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行为，或公司股东大会在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的情况下以普通决议认定为恶意收购的其他取得或谋求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行为。如果未来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本章程定义的恶意收购范围随之调整。 股东大会对恶意收购作出确认决议之前，不影响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的情况下，主动采取反收购措施。 公司董事会为了对抗前款所述恶意收购行为，在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况下，主动采取的收购措施不属于恶意收购。
---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新增条款（此后序号依次调整）	4.4 在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情形时，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或收购其他资产的相关议案时，应按照章程规定对议案相关事项作出充分分析与说明，并随提案提交全部相关材料。提案所披露信息不完整或不充分的，或者提案人提供的资料不足以支持提案内容的，应由股东大会召集人告知提案人并由提案人 2 日内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
6.1.2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1.2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条款（此后序号依次调整）	6.4 下列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 （一）除公司处于特殊危机的情况外，公司需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签订将公司全部或重要业务交予其负责的合同； （二）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行为而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授权许可协议等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存在新增条款的情形，改动后条款序号依次相应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